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2.27 103 學年度香粧品學系第一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3.12.27 103 學年度香粧品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6.02 103 學年度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4.10.21 104 學年度藥學院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23 高醫院藥字第 104004 號函公布

一、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香粧品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

二、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(一)組織成員：

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，置委員若干人並遴選教師七至十一名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2. 本委員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就校外專家、產業界人士或校友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工作職掌：

1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行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2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3. 檢核及確認書面契約。
4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年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年。

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贊成始得通過決議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及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